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小字第7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勤祥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7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前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淑芬